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4 年 2 月 4 日

編號：高新(114)021 號

114 年 3 月 1 日啟用國 1 新市北向、國 3 龍潭北向及後龍南向 動態地磅系統

為提升國道載重大貨車過磅效率，並遏阻超載及逃磅情形，維護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及路面品質，高速公路局持續辦理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系統建置。迄今已於國 1 汐止南向、后里北向、員林南向、新營南向、新市南向、岡山北向、國 3 樹林南向、樹林北向、後龍北向及田寮北向等 10 處地磅站建置動態地磅系統。今(114)年 3 月 1 日起，將再啟用國 1 新市北向、國 3 龍潭北向及後龍南向等 3 處地磅站之動態地磅系統。

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，係於國道主線設置 3 道門架。當地磅站開磅，載重大貨車行經第 1 道門架時，動態地磅及車牌辨識系統即記錄車號及車輛總重。明顯未超載車輛之車號會顯示於第 2 道門架「閃光燈亮時/載重大貨車過磅/右列車輛除外」標誌右側之資訊可變標誌(CMS)，該車即毋須進入地磅站過磅。若車號未顯示 CMS 上，表示該車有疑似超載之虞，駕駛人即須依標誌指示進入地磅站過磅，否則視為逃磅。第 3 道門架會將逃磅車輛影像畫面予以記錄(如附圖)。高公局再將違規證據資料

提供國道公路警察局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9-2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舉發，可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。

高公局提醒，載重大貨車行經設有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請遵循第 2 道門架上方之標誌及 CMS 指示行車；行經其他未設動態地磅之地磅站時，則遵循地磅站前「閃光燈亮時／載重大貨車過磅」標誌指示過磅，切勿心存僥倖逃磅，以免受罰。

最後呼籲，貨車駕駛裝載貨物切勿超載，應平均置放、嚴密覆蓋並捆紮牢固，以免貨物散落或於緊急狀況時影響車輛操控；行駛高速公路應妥為檢查車況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態，勿超速或疲勞駕駛；尤其行經匝環道時，務必依速限行駛，避免車輛翻覆，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。

聯絡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68)

交通管理組組長：楊淑娟

交通管理組科長：蔡明哲

電話：02-29096141#2311

①動態地磅篩選載重車輛

②資訊可變標誌告知駕駛人是否無須入磅

③地磅站出口入磅資訊可變標誌再次告知駕駛人

④靜態地磅秤重載重車

⑤主線及大客車攔查車道逃磅車輛偵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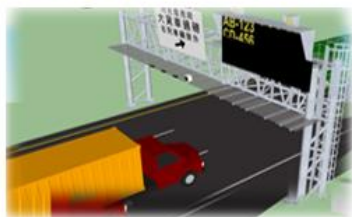
⑤ 主線逃磅車輛&大客車
攔查車道逃磅車輛偵測

針對應入磅而未入磅之車輛，逕行拍照舉證



② 資訊可變標誌

無超載疑慮車輛車號顯示於
資訊可變標誌上，可直接自
主線通過無須入磅



③ 地磅站出口資訊
可變標誌

再次顯示無超載疑慮車
輛車號，可自大客車攔
查車道通過無須入磅



④ 靜態地磅

載重車輛過磅



① 動態地磅

動態地磅搭配車牌
辨識，偵測重車載
重並判定是否屬於
疑似超載車輛



動態地磅系統示意圖